

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-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

- 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為使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，特訂定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」。
- 2、設備借用對象為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- 3、借用程序：借用人/單位請詳閱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」並簽章同意遵守，連同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」送交申請。
- 4、借用人/單位工作事項：
 - (1) 每週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，且每月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合計 ≥ 20 小時*行動載具數量(段考週與寒暑假除外)。
 - (2) 定期召開教師社群會議至少2場次(上學期1次，下學期1次)。
 - (3) 安排每學期2次實地訪視輔導，了解實施學校的實施情況，並給予輔導及協助
 - (4) 辦理教學觀摩1場次，並邀請各實施學校派員觀摩。
- 5、借用規範
 - (1) 甲方為管理單位，設備所有權為甲方所有；乙方為借用人/單位，乙方為借用使用權。
 - (2) 借用物交付的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驗收：甲方在契約簽定地點將借用物交給乙方，乙方開機實地實物驗收，乙方簽定本契約表示對該借用物已驗收。
 - (3) 借用與歸還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乙方支付。
 - (4)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人數以一個班級人數為單位，兩個班級學生輪流使用。(即補助載具數：學生數=1:2，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)
 - (5) 乙方若未能達成借用單位工作事項之成效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次月改善；若未改善，乙方須接受甲方安排訪視輔導，輔導2次後若仍待改善，乙方應於當學期結束7日內歸還行動載具相關設備。
 - (6) 乙方需配合甲方之業務執行需要進行借用物之盤點。
 - (7) 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、轉租，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，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，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。
 1. 行動載具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。
 2. 請勿自行更新軟(韌)體或破解，以免造成系統損毀。
 - (8) 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因違規而造成設備故障、遺失或損失，則乙方需負賠償責任。
 - (9) 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若有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前述規範之行為，乙方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10) 乙方應採集中方式管理，並置於設有保全警報裝置、鐵門及鐵窗等具有防護措施的空間，以避免失竊。
 - (11)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，為避免個資外洩問題，於歸還時將一併還原行動載具之系統設定。
 - (12) 乙方歸還借用物時，派專人將借用物送至甲方指定地點，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用物後完成歸還。

- (13) 乙方以寄送方式歸還借用物時，寄送過程致使借用物損毀或遺失，須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(包含賠償及法律責任)
- (14) 借用物屬於計畫財產，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行動載具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，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計畫執行處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- (15) 借用物故障之修護工作，乙方應聯絡甲方，由甲方依保固契約通知廠商辦理維修，並存參請修單，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(16) 行動載具過保固期後，需招商維修時，依採購法執行，必要時得訂定契約，凡雙方應遵行之事項，詳載於契約條款內，以資遵循辦理。

本人_____ (請簽章)已詳閱知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，並同意遵守。

《教育部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》

〇〇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

(請詳閱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辦法, 並簽章同意遵守)

借用人		服務單位	
連絡電話		Email	
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清單

設備品項	型號	編號	數量
行動載具(含充電 配件與保護套)			
MDM Server			
平板充電車			
企業級無線網路 基地臺			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